



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



If we live, we live to the Lord; and if we die, we die to the Lord.

So, whether we live or die, we belong to the Lord.

3

文／張信德 圖／安其

為主而活

# 為主而活的價值觀

當我們遵行真理，以神的話語為準則，  
就能以此為言行舉止的原動力，實踐為主而活的價值觀。

**誰是**我生命的主人？我為何而活？是什麼在主導我的人生？這個問題的答案，決定我們的一生。每個人以不同的方式生活，有人富裕揮霍，也有人簡樸度日。基督徒應採取哪一種生活方式，按真理的角度，應有為主而活的心志與行動。該如何實踐為主而活，關鍵在於心態，非單只有外在儀表上的舉止動作，更是強調內心價值觀所作的選擇。

## 人常受到某物的主導

人生會被各種不同的情況、價值觀和情感所支配。其中最普遍的有以下四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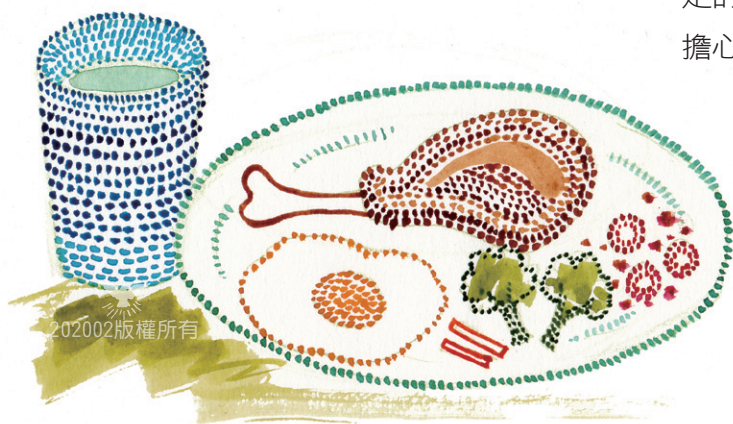
### 1. 被罪控制

「罪惡」，像射箭的人打不中箭靶；「過犯」，如同車越過界線而跌落路旁。世人所做的事不是不中目標，就是越過界限，因而常常達不到神的標準，甚至出軌偏差。

保羅說：「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（弗二1）。人已經在罪惡過犯中死了，對罪已麻木、沒反應，任由罪控制主宰我們，做害己之事，甚而彼此傷害。然而，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能重新活過來，是因神的愛與救贖，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」（弗二5）。罪人能活過來是因和基督同活，基督怎樣從死裡復活，罪人也怎樣從死罪中活過來。基督從死裡復活是因著神的大能，人也是靠這大能從罪的轄制中得釋放。人可以從死活過來不是靠自己，乃是靠神的拯救，故這純然是出於恩典，是神白白賞賜給人的。

## 2. 沉迷物質的享樂

人一心想擁有更好的物質生活，並相信擁有愈多就愈快樂，心也因此得安定。殊不知，財富可能一夕之間失去！主耶穌曾用無知財主的比喻警戒我們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」（路十二15-21）。世人一生中忙碌賺取的錢財，可在日常生活上產生用途，但若不能取之有道，從負面觀之，卻是萬惡之根，使人陷入迷惑、愁苦、敗壞之中。對基督徒而言，亦因此而遠離真道，無法看清楚屬天真實的盼望。舉例而論，猶大貪慾薰心，甚至為三十塊錢而賣了耶穌，即是引人悲愴的失敗選擇。如今社會一直鼓吹追逐金錢的風氣，如樂透彩、股票與不法投資等，帶來了許多社會問題，甚至親人反目、家庭破裂等狀況時有所聞，均因貪念之慾所引起的。



▲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
## 3. 被憤怒所充滿

心中充滿憤恨的人，緊抓著曾經歷的傷害，憂傷難平、抑鬱悲憤，不願藉著饒恕來解除痛苦的束縛，並在心底不斷重複回想，陷在更深沉的黑暗裡。被忿恨駕馭的人，有的把怒氣壓抑在心底，有的發洩出來遷怒他人，二者都既不健康且無濟於事。其實忿恨對自己所造成的傷害，遠比對所忿恨的人傷害更大，就如約押要為自己的弟弟亞撒黑報仇，而用詭計殺害誤殺己弟的押尼珥，讓自己成為更兇殘的人。不斷為過往的傷害困擾煎熬之際，得罪自己的人可能早已忘卻此事，唯有如同約瑟心中靠著神的愛，放開傷痕，才能從他人加諸的傷害中開闊己心、寬懷度日，並顯出神美好的旨意。

## 4. 活在別人的期望中

除了為自己活的人之外，世界上有不少人是為別人而活。有人為家庭而活、為兒女活、為工作活。這樣的人，被父母、配偶、兒女、老師或朋友的期望操縱自己的人生。有些人雖到長大成人還都在取悅那些無法滿足的人，有些人則被同儕壓力所駕馭，總是擔心別人會怎麼想，最終迷失了自己。

一個沒有重生得救的人，是以自我為中心的，即使是德高望重的慈善家、憂國憂民的政治家，或是誨人不倦的教育家，雖然不至於自私自利，但其出發點仍是以人為中心。做善事、報效國家、



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

If we live, we live to the Lord; and if we die, we die to the Lord.

So, whether we live or die, we belong to the Lord.

作育英才，並不是為了神而作，乃是為了服務人群，造福社會。因此，沒有重生得救的人，他們的價值觀仍舊建立在自己本身的利益、家族的利益，甚至是國家與民族的利益上，凡是與這些目標有益的，他們才認為是有價值的。但若想要取悅每一個人，註定會失敗。主耶穌說：「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，你們就有禍了！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」（路六26）。讓別人的想法主宰自己人生者，必無法看清神在自己生命中的計畫。

## 了解生命的價值觀

保羅對腓立比的信徒說：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」（腓三7-8）。

一個重生得救的人，他的心志已經被神更新，所以對世界上的所有事物都有一個新的看法，因為基督的愛激勵他，叫他知道基督既然替他死，他就應該為主而活，不再為自己而活（林後五15）。又說，他活著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處」（腓一21）。一個基督徒的價值觀，應該以下列所述為標準：

### 1. 榮耀真神

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（林前十31）。

今日我們要決定事情的價值時，必須看這件事是否能讓神得到榮耀。若不能

榮耀神，或是會虧欠神，就該一概不做。倘若面臨兩件事的抉擇時，應選能榮耀神的那一件先做；若遇有兩份職業可選時，應選能榮耀神的那一份職業；如果兩個地方都可以去，應先去能榮耀神的那個地方。

我們的生活是以神的榮耀為首，因為神造人是為了祂自己的榮耀（賽四三7）。可惜因亞當犯罪，人無法靠自己的努力達到這個目的，因此神藉著耶穌救贖恩典，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，讓我們能夠榮耀祂。

### 2. 幫助他人

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……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（林前十24-33）。

我們為人處事首先應想到神、榮耀神；其次是應想到人、有利於人。這兩個原則是相輔相成的，凡能對他人有利的，也必能榮耀神。在利人的原則下，損人害己的事不可做，損人益己的事也不可做；在利人的原則下，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」，進而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（太七12）。前者是消極的不對他人造成損害，後者是積極的對他人有益。願我們能像主所說的，成為好撒瑪利亞人，懂得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我們不但要愛神，更要愛人，使人得益處。能夠給人最大的幫助，就是帶領他們認識基督，得到永生。因此，凡能廣傳福音，引領人認識耶穌基督的事，即深富價值，值得竭力追求。

### 3. 注目永生

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（西三1-3）。

最有價值的生命，就是看清永恆的意義、辨明永恆的價值。永存不滅的就是真神、真神的話語和人的靈魂，值得我們竭盡心力地關注與尋求。人生中最大的智慧就是看輕世界、追求天國。因此，倚靠終將朽壞的財物，盡屬枉然；追逐世上虛浮的榮耀與驕傲，只不過是捕風；隨從肉體的邪情私慾，甚至不惜付出慘重的代價，也是虛空。人生若只求長壽享樂，卻不理會生命的品質；只顧眼前，卻不知未雨綢繆；戀慕瞬間即逝之物，卻不找尋永恆福樂，則徒然耗費生命的價值。

### 結論

人生的核心價值，顯明於我們的為人行事。這價值觀將決定我們行事為人的動機、所做的抉擇、結交的朋友、生活的方式，以及所珍視的事物。做為主耶穌的門徒，必須以聖經的真理來塑造自己的價值觀。當我們遵行真理，以神的話語為準則，就能以此為言行舉止的原動力，實踐為主而活的價值觀。



## 徵文

### 一杯涼水

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（太十42）。

你曾經好奇身邊的某位兄姐，如此積極的投入一項聖工，或專注在某項聖工長達多年，背後那份執著，除了是回報主的恩典外，是不是有什麼不為人知的溫馨動機？

你曾經因為教會某個同靈在你飢腸轆轆卻無法覓食的當下，專程為你煮了一碗麵，暖胃又暖心；在你沮喪、患難中給你一句鼓勵的話，與你分享信仰中的感動而讓你決志為主活嗎？

在施與受之間，「一杯涼水」總是讓人潤口又回甘；在多年後，依然滿盈在心中。

歡迎您將親身經歷或身邊的小故事與我們分享。

字數800-1500字  
來稿註明「專欄徵文」

